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5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12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02.13億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21.53億元(即26.7%)。
- 2012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5.89億元，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3.95億元(即33.1%)。
- 2012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2元。
- 董事會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212,854	8,060,082
銷售成本		<u>(7,529,237)</u>	<u>(6,108,032)</u>
毛利		2,683,617	1,952,050
其他收入	5	117,886	91,2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7,870)	(44,3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2,256)	(223,725)
行政開支		(326,042)	(255,391)
研發費用		(152,716)	(104,1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53	11,6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09	606
融資成本	7	<u>(3,553)</u>	<u>(6,904)</u>
除稅前溢利		1,910,928	1,421,026
所得稅開支	8	<u>(297,385)</u>	<u>(207,77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13,543</u>	<u>1,213,25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89,147	1,194,058
非控股權益		<u>24,396</u>	<u>19,192</u>
		<u>1,613,543</u>	<u>1,213,25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u>1.12</u>	<u>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078	1,495,8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6,524	284,320
投資物業		10,993	11,392
無形資產		6,681	6,8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1,801	58,0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942	7,9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8,335	8,335
遞延稅項資產		71,225	54,019
		<u>2,554,579</u>	<u>1,926,75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802	5,047
存貨		1,479,227	1,644,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44,807	2,904,096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0,000
可收回稅項		–	29,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42,400	577,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478,822	3,238,928
		<u>10,452,058</u>	<u>8,508,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13,257	2,503,750
客戶按金		744,243	1,673,937
稅項負債		22,473	10,210
借貸		–	15,000
		<u>3,579,973</u>	<u>4,202,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2,085</u>	<u>4,305,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426,664</u></u>	<u><u>6,232,589</u></u>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21,122	700,000
股份溢價		3,409,354	2,581,823
儲備		<u>4,130,302</u>	<u>2,592,2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160,778	5,874,076
非控股權益		<u>193,067</u>	<u>274,542</u>
權益總額		<u>9,353,845</u>	<u>6,148,61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000	6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3,819</u>	<u>18,971</u>
		<u>72,819</u>	<u>83,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SS)。本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7,283,537	5,641,994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之收入	2,216,033	1,854,653
配件之銷售	408,955	393,797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238,131	122,444
其他收入	66,198	47,194
	<u>10,212,854</u>	<u>8,060,082</u>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將下列識別為組成集團之經營分部：(a)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及(b)該等經營業績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煤機設備，其營運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鑑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其他酌情決定提供的財務信息，故除實體範圍信息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地域信息

以下為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之收入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807,859	7,851,914
俄羅斯	280,208	202,359
其他國家	124,787	5,809
	<u>10,212,854</u>	<u>8,060,082</u>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資產地域分部信息。

以下列示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60,424	1,333,428
客戶B	不適用 ¹	935,058

¹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不足10%。

5.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053	25,2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6,833	66,048
	<u>117,886</u>	<u>91,25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50	2,206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1,8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7,320	-
處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30	-
匯兌淨收益	8,880	6,546
呆賬撥備	(121,412)	(56,052)
存貨撇銷	(798)	210
其他	3,360	842
	<u>(87,870)</u>	<u>(44,358)</u>

7.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553	7,857
減：資本化	-	(953)
	<u>3,553</u>	<u>6,904</u>

8.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	313,733	223,184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8	(10,709)
遞延稅項－本年度	(17,206)	(8,114)
遞延稅項－由於適用稅率變動導致	-	3,415
	<u>297,385</u>	<u>207,77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集團實體稅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附註1)	15%	15%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綜機」)(附註2)	15%	15%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附註3)	15%	15%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鄭煤機物資 供銷」)	25%	25%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鄭煤機集團 潞安新疆」)	25%	25%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	25%	25%
鄭煤機西伯利亞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	20%	20%
鄭州煤機鑄鍛有限公司(「鄭煤機鑄鍛」)	25%	25%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華軒投資」)(附註4)	不適用	25%
鄭煤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鄭煤機香港」)(附註5)	16.5%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3：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0年8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4：根據於2012年7月27日華軒投資之股東決議案，自該日起，華軒投資已不再為附屬公司，但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附註5：鄭煤機香港於2012年11月8日由本公司成立。

年內稅項費用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10,928</u>	<u>1,421,02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 稅務影響	286,639	213,1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9)	(1,837)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3,548	2,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8	(10,70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742	1,646
由於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0,327	3,151
加計扣除的符合規定的研發費用	-	3,415
	<u>(4,950)</u>	<u>(3,674)</u>
	<u>297,385</u>	<u>207,776</u>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372	86,866
投資物業折舊	399	359
無形資產攤銷	2,749	1,1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6,125	4,992
	<u>145,645</u>	<u>93,39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及其他福利	377,237	367,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99	43,467
	<u>431,436</u>	<u>411,26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1,412	56,0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29,237	6,108,0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898)	(2,125)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34	654
	<u>(2,864)</u>	<u>(1,471)</u>
租用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5,224	5,966

10.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 201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45元)	-	315,000
－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2元)	<u>84,000</u>	<u>-</u>
	<u>84,000</u>	<u>315,000</u>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2011年：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須待股東於即將來臨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589,147</u>	<u>1,194,058</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8,426,833</u>	<u>1,400,00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2年3月12日的股份溢價資本化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股份於聯交所所授出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超額配股權其後於2012年12月27日失效。

於2011年，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於2011年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61,340	622,673
貿易應收款項	3,433,133	1,908,966
減：呆賬撥備	(309,082)	(193,988)
	<u>3,685,391</u>	<u>2,337,651</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96,583	435,230
訂金	27,751	27,004
可收回其他稅項	13,415	85,933
僱員墊款	4,571	4,561
其他應收款項	22,603	17,50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634
減：呆賬撥備	(5,507)	(4,423)
	<u>359,416</u>	<u>566,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4,044,807</u>	<u>2,904,096</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以下若干生產或交付之重要時刻作分期付款：

簽訂銷售合約時	總合約價格30%
批量生產或交付前	總合約價格30%
於客戶之礦場完成產品安裝時	總合約價格30%
質保期(通常為一年)屆滿時	總合約價格10%

然而，由於本集團力求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設法滿足客戶要求。因此，銷售合約之付款時間表或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對於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客戶，或本集團有意與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之特選客戶，本集團將減少首次分期付款之百分比或延長付款期。

就分期付款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客戶之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727,148	667,665
超過90天但1年內	1,613,962	1,389,537
超過1年但2年內	294,932	256,485
超過2年但3年內	49,349	23,964
	<u>3,685,391</u>	<u>2,337,651</u>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4	127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u>3,598,718</u>	<u>1,808,8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598,822</u>	<u>1,808,928</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u>880,000</u>	<u>1,430,0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478,822</u></u>	<u><u>3,238,928</u></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之保證金，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710,746	966,703
貿易應付款項	<u>1,630,413</u>	<u>1,005,013</u>
	2,341,159	1,971,716
應付股息	42,249	164,46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799	3,112
應付工資與獎金	148,572	181,01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01,349	59,287
訂金	20,086	10,412
一年內確認之遞延收入	12,908	8,282
其他應付稅項	55,295	15,71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60	54,852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	<u>18,680</u>	<u>34,893</u>
	<u>2,813,257</u>	<u>2,503,75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有關貿易採購之尚未償付金額。向供應商付款之期限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98,741	1,645,921
超過90天但1年內	999,027	233,354
超過1年	<u>143,391</u>	<u>92,441</u>
	<u>2,341,159</u>	<u>1,971,716</u>

15 股本

	上市A股		上市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千股	人民幣 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每股 人民幣1.0元：						
於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700,000	700,000	–	–	700,000	700,000
發行H股(附註i)	(22,112)	(22,112)	243,234	243,234	221,122	221,122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ii)	700,000	700,000	–	–	700,000	7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77,888</u>	<u>1,377,888</u>	<u>243,234</u>	<u>243,234</u>	<u>1,621,122</u>	<u>1,621,122</u>

附註i：於2012年12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完成其初步公開發售221,122,000股H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轄下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批准，本公司現時之國有股份股東已減持彼等於該公司的股權，將合共本公司22,112,000股A股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而該等股份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附註ii：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並以將股份溢價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A股持有人發行700,000,000股新A股(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基準為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獲發10股新A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0.08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液壓支架所得的收入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1.99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3.54百萬元。銷售液壓支架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液壓支架的銷售量增加，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煤炭開採業務擴大機械化作業，因而帶動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持續拓展至國際市場，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從增長的產品需求中得益。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擴張，故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8.03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9.24百萬元，與本集團銷售額及產量的增幅一致。

毛利

受上述因素推動，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2.05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3.6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變化及生產效率提升，故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2%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具體而言，2012年佔本集團合併收入71.3%的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9.7%增至2012年的33.6%，主要由於製造技術改善、成本監控奏效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我們在國際銷售高端液壓支架所帶來的貢獻亦上升，而國際銷售帶來的毛利率一般較國內銷售為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5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令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6百萬元增加98.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賬作出的撥備增加，而呆賬撥備增加與我們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有關增幅部分被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錄得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費用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73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2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以及與國際擴展計劃有關的招標及投標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9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0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的工資、福利及其他薪金普遍上漲，加上行政辦事處於2011年9月在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內開始運作後，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4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手增加，且開發新型液壓支架的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48.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主要由於鄭煤機潞安新疆提早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部分長期項目建設借款而令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除稅前溢利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1.03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8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3.25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54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自2011年的人民幣1,194.06百萬元增加33.1%至2012年的人民幣1,589.15百萬元。

業務回顧

1. 經營業績繼續保持較快增長

2012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2.13億元，同比增長26.71%，成功突破百億大關；淨利潤人民幣16.14億元，同比增長32.99%，實現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5.89億元，同比增長33.0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淨資產人民幣93.54億元。

2. 產能和產量繼續保持增長

本集團當前基本形成了「一個總部、兩個基地、子公司及社會資源共同發展」的格局，形成了以集團本部為基礎、子公司為配套、社會協作資源為補充的集團化產能運營模式。全面推行拉動式組織模式，推進生產齊套性機制，產能、產量進一步有效提升。2012年本公司實現工業總產量同比增長40.77%，繼續穩居國內行業龍頭地位。

3. H股成功發行，產權多元化穩步推進

本公司H股於2012年12月5日正式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本次H股發行2.21億股，共募集資金約22.95億港元。當前本公司擁有了國內A股和香港H股兩個資本平台，形成了國有相對控股、境內外社會公眾股、企業核心骨幹持股相結合的、更加科學合理的股權結構。香港H股上市，是本集團發展史上的又一個里程碑，意味著本集團正式跨入了國際資本市場，本集團將借助國際舞台，引入國際化的管理和機制，樹立國際化品牌，引入國際化的人才，為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4. 市場佔有率穩居行業領先地位，戰略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

2012年在國內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的形勢下，市場開發迎難而上，全年投標中標率39.62%，市場佔有率繼續穩居領先地位。與中國華電、黑龍江龍煤集團、中國三維集團和鄂爾多斯煤炭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5. 技術研發和工藝創新取得新進展

2012年，完成ZF21000/25/45D超大工作阻力放頂煤支架、ZY15000/33/72D型超大採高支架、ZC6000/17/35充填支架等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成立了薄煤層工作面設備開發小組，啟動了對煤層厚0.8–1.2米薄煤層工作面成套設備及自動化技術的研發。2012年工藝創新方面取得了新成就，結構件焊接機器人批量投入使用，鍛粗、窄間隙焊接等先進工藝大幅提升工作效率，規劃佈局油缸小缸生產綫。

6. 集團化的公司治理結構初步形成

以財務為抓手，以信息化為手段，採購、生產、協作、質量控制等多環節啟動了集團化管控，逐步強化了對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導，形成了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和信息反饋機制，集團化管控的公司治理結構初步形成。2012年，本集團以獨資或合資的形式新設立了鄭煤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及鄭州煤機特種鍛壓製造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控股及參股的子公司達到22家。

2013年展望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持續穩定發展的宏觀經濟將帶動和促進行業的快速發展

煤炭是我國的基礎消費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耗比例中佔據約70%，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是我國煤炭需求的核心驅動力，作為「工業糧食」的煤炭也是我國國民經濟穩定增長的重要能源支撐。煤機行業與煤炭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相互支持。國家權威專家和機構預測，「十二五」期間我國國民經濟增長總體目標在7%到7.5%之間，國民經濟的持續健康發展將依然是推動我國煤炭行業和煤機行業發展的基礎推動力。同時國家出於安全、環保及資源高效開採利用的要求，將帶動煤炭行業的機械化開採水平再上新台階。

2. 煤炭行業的穩健發展與增長將有力推動煤機行業的新發展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通報顯示，2012年國家煤炭產量達到36.6億噸，比2011年增加產能約5%，同時煤炭淨進口量共計2.65億噸，比去年同期增加57.74%，煤炭資源的開發與消費仍是國民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主要能源。《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十二五」主要目標是到2015年生產能力41億噸／年，形成10個億噸級、10個5,000萬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煤炭產量佔全國的60%以上；推進煤礦重大裝備國產化，重點開展年產千萬噸級綜採成套裝備、薄煤層機械化開採裝備、短壁綜採裝備、煤巷快速掘進與支護成套裝備、礦井新型輔助運輸裝備、礦井信息網絡自動化系統，以及關鍵元部件的研製及示範應用。煤炭行業建設與發展的新需求、新目標將為煤機行業的發展創造更大的市場空間。

3. 激烈的市場競爭將促進行業格局由分散走向集中

外資併購國內煤機企業，標志著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煤機市場讓國際巨頭始終不忍放棄，並積極參與中國市場的競爭。而當前國內煤機行業廠家眾多，實力分散，競爭激烈，當前煤炭行業相對困難的形勢，將帶來國內

煤機行業的資源整合，競爭格局將逐步由分散走向集中，形成幾家規模較大、技術實力較強、市場影響力廣的大型成套化的煤機集團。行業競爭將逐步向大型化、集團化、資本化過渡，實現行業資源的兼併重組和資源整合，推動中國煤機行業進一步走強。

4. 中國煤機企業走出國門參與全球競爭

《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支持企業走出去」。當前以本集團為代表的中國煤機企業，已經走出國內在美國、俄羅斯、土耳其、澳大利亞等市場與卡特彼勒、美國久益展開競爭。未來隨著煤炭行業和煤機行業的發展，借助於境內外資本平台、技術優勢和成本優勢，中國煤機企業將進一步參與國際煤機市場的競爭。

2013年本公司的經營思路和經營計劃

本公司將進一步堅持推進「產權多元化、產品成套化、高端產品國際化、中端市場租賃化、低端市場股份化」的發展戰略，立足煤機行業，以A+H兩個投融資平台為基礎，在全球範圍內尋求行業內部的資源整合，深入開發、開拓國內和國際兩個市場，不斷發展上下游產業鏈的參與和拓展能力，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成套煤礦裝備及服務，成為全球一流的煤礦裝備成套解決方案服務商。

2013年本公司確定了「更新觀念拓市場，優化格局提效率，資本運營擴規模，精益管理創效益」的年度工作方針目標，重點在以下方面取得實效：

1. 探索新的市場開發模式，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將進一步以技術和品牌優勢，以四S服務中心為基地，強化區域市場服務的體系化建設，穩定並拓展市場；進一步通過投資、股權及多種合作方式，拓展更加廣泛的戰略合作夥伴範圍；探索帶設備達產的新模式。

2. 進一步調整生產組織方式和生產格局

按照「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原則，集中精力做好核心度高、附加值高的環節，進一步提升公司油缸、結構件、總裝的配套產能和生產效率；進一步強化「一個總部、兩個基地、子公司與社會資源共同發展」的生產組織格局；探索部分非核心部件生產組織方式的變革。

3. 進一步加強精益管理的深化和推廣

精益管理是本公司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員工素質的重要環節。2013年，本公司將建設精益道場，對員工進行有步驟、有計劃的精益培訓；進一步推進精益設計、圖示化工藝、人才育成和品質管理建設；重點推進本公司產品質量的管理與提升。

4. 進一步推進專業化人才引進培養和團隊建設

本公司將憑藉A+H上市公司的品牌影響力，深入營造培養高端人才的人文環境，吸引國內外專業化人才加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以人為核心的集團化建設，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打造極具執行力、競爭力的管理團隊、研發團隊、銷售團隊和生產團隊；以境外研究院的設立為平台，整合境外優秀行業人才資源。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2年12月5日（「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守則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即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偏離的理由是按照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就針對董事的訴訟安排保險範圍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故此，董事決定將於2013年6月7日舉行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相關保險計劃供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有關董事、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查詢，其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總計人民幣486,336,600元。該利潤分配預案須獲股東於2013年6月7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訂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關於確定有權獲派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的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的時間段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在該時間段確定後盡快公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2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3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及駱家驩先生。